

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4月11日，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公司组织召开“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，由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（验收技术支持单位）、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。验收组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，听取了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、验收材料、自查报告等，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通江东路2号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投资500万元，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。对全厂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，新增配料罐、高速双铝包装机等9台（套）设备，淘汰槽式混合机、振动研磨机、半自动封罐机、平板式全翻盖离心机等36台（套）设备。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1150吨中药材提取物、5808万粒胶囊、17168万片化药制剂、9000万袋颗粒制剂、162万瓶糖浆剂、311万瓶口服液、25万支乳膏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项目于2024年2月27日取得备案证，备案证号：泰高新行审备〔2024〕95号；于2024年5月20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，批复号：泰高新行审批〔2024〕64号。2025年3月13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91321200703973749K001Q。

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5年8月运行调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”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等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部分设备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，主要变动如下：

1、提取2号车间DA011废气处理设施由“一级碱水喷淋+一级水喷淋”变动为“一级碱水喷淋+二级水喷淋”；因醇提工艺处理量减少，废气处理设施“水喷淋+CO装置+DA039排气筒”调整为备用，主要依托废气处理设施“碱喷淋+二级水喷淋+DA011排气筒”；本项目原辅料入厂前厂家已完成粉碎，车间无需再次粉碎，不再产生颗粒物废气，不再依托废气处理设施“过滤器+DA055排气筒”。

2、污水处理系统优化。全厂水量低于3000m³/d时，运行1号污水处理站，2#污水处理站调整为备用；当处理水量高于3000m³/d时，1#和2#污水处理站同时运行。污水处理工艺取消脱色剂双氰胺甲醛树脂投加，利用后段混凝池投加的除磷剂脱色，避免重复投加；原备用的臭氧和活性炭功能段拆除。

建设单位按照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号）要求编制了《一般变动分析》，对照《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、中药异味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药渣堆场废气等，共涉及24根排气筒。

前处理车间工艺废气依托现有的2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分别为“集气罩+除尘滤芯过滤+15m高排气筒（DA048）”、“集气罩+除尘滤芯过滤+15m高排气筒（DA057）”。

提取1号车间工艺废气依托现有的4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分别为“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25m高排气筒（DA020）”、“密闭收集+二级水喷淋+15m高排气筒（DA046）”、“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25m高排气筒（DA047）”、“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26m高排气筒（DA059）”。

提取2号车间工艺废气依托现有的3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分别为“密闭收集+一级碱水喷淋+二级水喷淋（由原来的一级水喷淋改造为二级水喷淋）+15m高排气筒（DA011）”、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20m高排气筒（DA038）”、“水喷淋+CO+30m高排气筒（DA039）”调整为备用。

提取5号车间工艺废气依托现有的1套废气处理设施，为“集气罩+水膜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（DA056）”。

固体制剂1号车间工艺废气依托现有的5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分别为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15m高排气筒（DA030）”、“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CO装置+15.5m高排气筒

(DA031)”、“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17m 高排气筒 (DA032)”、“密闭收集+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 (DA033)”、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17.5m 高排气筒 (DA034)”。

固体制剂 2 号车间工艺废气依托现有的 5 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分别为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20m 高排气筒 (DA026)”、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20m 高排气筒 (DA027)”、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20m 高排气筒 (DA035)”、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20m 高排气筒 (DA036)”、“密闭收集+过滤器+RTO+15m 高排气筒 (DA037)”。

1#、2#污水处理站废气均采用加盖密封收集，经“碱洗塔+生物洗涤过滤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(DA053、DA054) 排放。

药渣堆场废气依托现有“集气罩/车间密闭+化学洗涤 (预处理段)+生物滴滤段、生物过滤段 (生物段)+氧化洗涤 (后处理段)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24) 排放。

危废库废气依托现有“密闭收集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58) 排放。

(二) 废水

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、冲洗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制纯水废水、循环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等，依托厂内已建成的 1#、2#污水处理站 (设计总处理能力 5500t/d) 处理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其中 1#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0 立方米/天，污水站采用“生化-物化联合处理工艺” (简称 A-O-深度处理工艺)；2#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2500 立方米/天，污水经预处理、厌氧处理、一、二、三和四级生化处理后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未新增噪声设备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减振、隔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药渣、残次药材、废滤芯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纯水制备废弃物、废包装材料、废中成药品、不合格药等，依托厂内现有固废贮存设施暂存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，暂存区域 900m²；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库 400m²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

依托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修编并报备 (备案号：321292-2026-020-L)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污水排放口设置流量计、pH值、COD、氨氮在线监测。在线监测数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~27日、2025年12月22日~23日、2026年1月18日~19日、2026年1月31日~2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依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（Y-YH2511002、Y-YH2511002-2、Y-YH2511002-3）及《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：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TVOC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1标准；氯化氢排放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2标准；氨、硫化氢排放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3标准；

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7标准；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氨、硫化氢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；NMHC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废气NMHC排放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6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南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，东、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验收监测期间，建设单位各类固体废物能够规范收集和暂存。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已签订处置协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项目无重大变动，不存在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验收组同意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“新增中药制剂、化药制剂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”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加强营运期的日常管理，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，规范收集、暂存、转移、处置各类固废。按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。

2.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应急管理，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，确保企业环境安全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

其他成员：

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1日